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3

##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3.1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98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863.1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9年04月0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核心管理人员、核心研发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400万股,授予人数217人,授予价格6.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天衍永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2019年04月04日至2019年04月13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发布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1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30)。

3、2019年04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33)。

4、2019年0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5月9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价格由6.76元/股调整为6.66元/股。同时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5月22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天衍永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5、2019年6月,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款验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涉及股份数7.0万股。公司最终向212名首次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2,393.00万股,授予价格6.66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19日,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6月1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6、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5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涉及股份数1.4人因退休责任并申请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7、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12月1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60名激励对象6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66元/股;同意公司回购1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8、2019年12月,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上市登记工作,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60人,授予股数600万股,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9、2020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2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5万股,回购价格6.66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2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0、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6、7、9”回购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5月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1、2020年6月18日,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合计回购注销2,227,500股,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6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12、2020年6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6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例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1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0年6月18日届满。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0

##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06月19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06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程先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激励对象叶依群先生、林行先生、冯鸣喆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8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63.1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1、亿帆医药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       |     |      |         |        |        |       |      |      |     |     |    |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给予行政处分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       |     |      |         |        |        |       |      |      |     |     |    |                                            |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br>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孰高值并剔除本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经审计，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743.67万元，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346.79万元，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3,863.86万元影响后，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210.65万元，较2018年增长27.75%，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       |     |      |         |        |        |       |      |      |     |     |    |                                            |
|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按照《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现行绩效考核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分为四个档次，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br><table><tr><th>考核等级</th><th>优秀</th><th>良好</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tr><th>解除比例</th><td>91-100%</td><td>81-90%</td><td>71-80%</td><td>70%以下</td></tr><tr><th>解除比例</th><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table> | 考核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解除比例 | 91-100% | 81-90% | 71-80% | 70%以下 | 解除比例 | 100% | 80% | 60% | 0%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9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
| 考核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       |      |      |     |     |    |                                            |
| 解除比例                                                                                                                                                                                                                                                                                                                                                     | 91-100%                                                                                                                                                   | 81-90% | 71-80% | 70%以下 |     |      |         |        |        |       |      |      |     |     |    |                                            |
| 解除比例                                                                                                                                                                                                                                                                                                                                                     | 100%                                                                                                                                                      | 80%    | 60%    | 0%    |     |      |         |        |        |       |      |      |     |     |    |                                            |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9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3.10万股。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9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63.1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本次回购注销人数为5人,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0万股。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
| 1                             | 林行  | 董事、副总经理  | 150.00         | 60.00               | 60.00               | 90.00               |
| 2                             | 叶依群 | 董事       | 133.00         | 53.20               | 53.20               | 79.80               |
| 3                             | 喻海霞 | 财务总监     | 135.00         | 54.00               | 54.00               | 81.00               |
| 4                             | 冯鸣喆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138.00         | 55.20               | 55.20               | 82.80               |
|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研发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共194人) |     |          | 1,601.75       | 640.70              | 640.70              | 961.05              |
| 合计(198人)                      |     |          | 2,157.75       | 863.10              | 863.10              | 1,294.65            |

注: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12人,已回购注销9人,本次拟回购注销5人,故本次可解除限售人员为198人。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198名激励对象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人数为198人,解除限售股数为863.10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股权激励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198名激励对象的863.10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198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19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共计863.1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天衍永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项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亿帆医药本期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解除限售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天衍永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2

##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5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9年04月0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核心管理人员、核心研发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400万股,授予人数217人,授予价格6.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天衍永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2019年04月04日至2019年04月13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发布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1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30)。

3、2019年04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33)。

4、2019年0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5月9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价格由6.76元/股调整为6.66元/股。同时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5月22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天衍永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5、2019年6月,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款验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涉及股份数7.0万股。公司最终向212名首次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2,393.00万股,授予价格6.66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19日,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6月1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6、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3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1人因退休责任并申请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7、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12月1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60名激励对象6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66元/股;同意公司回购1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8、2019年12月,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上市登记工作,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60人,授予股数600万股,上市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9、2020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2名离职员工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进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5万股,回购价格6.66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2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0、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6、7、9”回购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5月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11、2020年6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1

##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汉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6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劵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三条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到期未重新签订、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前需缴完应解除限售股票已回购限售部分个人所得税。”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晓玲、王啸炜等合计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为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0万股。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0万股,占回购前已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2,993.00万股的0.52%,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123,467.71万股的0.01%。

2、回购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三条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6.66元/股,回购款共计人民币83.25万元。

股份登记完成后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并于2020年5月26日实施完成,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36,904,5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约定,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所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暂时留存,在该部分股份解锁后直接发放给激励对象,若该部分股份不能解锁,则公司不再发放此部分现金红利,由公司收回。故本次回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作调整,为6.66元/股,且现金红利将不再派发,由公司收回。

3、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34,677,077股减少为1,234,552,07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注销前            |        | 本次减少       | 回购注销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418,599,730.00   | 33.90  | 125,000.00 | 418,474,730.00   | 33.90  |
| 高管锁定股      | 390,897,230.00   | 31.66  | -          | 390,897,230.00   | 31.66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27,702,500.00    | 2.24   | 125,000.00 | 27,577,500.00    | 2.23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16,077,347.00   | 66.10  | -          | 816,077,347.00   | 66.10  |
| 三、总股本      | 1,234,677,077.00 | 100.00 | -          | 1,234,552,077.00 | 100.00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原激励对象刘晓玲、王啸炜等合计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50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66元/股,合计金额为人民币83.25万元。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